



優利投資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客戶)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優利投資交易相關事宜,特簽立本約定書,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第壹章、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除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書之用語其意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 二、**優利投資**:係結構型商品,指銀行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交易相對人身分所推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投資(以下簡稱本投資)。
- 三、**說明書**:係指銀行就本投資之各項內容、條件所提供之說明或介紹。說明書上所載之內容、條件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客戶同意受其拘束。
- 四、**最低募集總額**:係指銀行對於所推出之某特定優利投資,為達成投資人之投資目的預定向投資人募集之最低投資總額。最低募集總額由銀行依投資之各項內容、條件訂定之,但應於說明書中載明。銀行有權視募集期間實際狀況調整最低募集總額。
- 五、**募集期間**:係指銀行對於所推出之某特定優利投資為達到最低募集總額所需之期限。募集期間由銀行依實際狀況斟酌訂定之,但應於說明書中載明。
- 六、**募集成立**:係指銀行對於所推出之某特定優利投資募集金額於募集期間已達到最低募集總額,且已確定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收益率達到說明書上所載之參考收益率。
- 七、**申請書**:係指客戶參加銀行募集式商品、或依其個別需求與銀行訂立客製化交易,而將其選定之某特定優利投資之條件、內容,委任及授權銀行辦理之書面意思表示。申請書之格式、內容由銀行提供。
- 八、**指定投資**:係指客戶依申請書之記載所選定之特定優利投資。
- 九、**確認書**:係指銀行依據客戶之申請書所載之條件,於客戶存入投資本金後,確認受理客戶之申請之書面意思表示。確認書之內容包括客戶所選定投資之幣別、本金金額、起息日、年利率、到期日,收益計算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營業日**:本約定書項下指定投資之營業日悉以國際金融市場或



我國金融市場之營業日為準。

第二條 約定書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客戶與銀行間辦理本投資之一般性共通約款，除各指定投資另有約定外，均適用本約定書之約定，並於客戶簽章交付銀行後生效。

第三條 文書送達

本約定書相關文件、通知應以本約定書所載客戶地址，或客戶於申請書中授權扣款之銀行活期存款帳戶開立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送達之處所，如上開地址變更時，客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銀行將有關文件、通知向上開地址或客戶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寄送至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於客戶。

第四條 指定投資之申請

客戶於簽立本約定書後，得就銀行所推出某一特定優利投資或客戶擬與銀行進行之客製化交易，於募集期間或銀行指定之日期前，填具申請書向銀行提出申請。銀行於收到客戶之指定投資申請書後，應就其內容加以審查俾符合本投資之目的，如有必要時，得請客戶修改之。

第五條 指定投資之生效

客戶之指定投資於募集或客製化交易成立之日起正式生效，客戶自生效日起依申請書記載之計算方式、條件，負擔關於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並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指定投資不生效事由

若指定投資於募集期間終了時計算之參考收益率低於說明書上所載之參考收益率，或於募集期間終了時未達最低募集總額時，第四條所稱之申請書不生效力，銀行並應通知客戶。

第七條 指定投資收益之起息日及課稅基準

除申請書另載、雙方另有約定或依國際金融市場及我國金融市場慣例辦理者外，投資收益之起息日為指定投資生效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並自起息日起按約定條件計算收益。指定投資交易完結（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本金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依稅法規定，就上述所稱之所得額就源扣繳所得稅。

第八條 指定投資處分之限制



指定投資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九條 指定投資本金之存入

雙方約定以下列方式辦理指定投資之本金存入相關事宜：

- 一、指定投資生效後，客戶應於起息日前，將指定投資之本金存入客戶於申請書中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銀行依客戶授權於指定投資起息日逕於該指定活期存款帳戶內逕為扣帳。扣帳成功後，銀行應簽發確認書寄交客戶。確認書之記載若有錯誤，客戶應於確認書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請求銀行更正之，否則視同客戶已同意確認書上所載事項。
- 二、逾期未存入或補足金額者視為指定投資解約，客戶願依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繳付銀行解約手續費：
【投資本金金額×銀行重置資金成本利率×首次配息期間÷ 360（新台幣投資則為 365）】+ 軌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
本款之銀行重置資金成本利率係指銀行於貨幣市場拋補同幣別資金之成本利率，首次配息期間係指說明書所定優利投資起息日至第一次配息日之期間或雙貨幣優利投資之指定投資天期，軌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係指銀行按金融市場主要銀行同業對相同衍生性金融商品反向操作之報價。
- 三、客戶授權銀行對前款解約手續費，得自客戶於申請書中授權之活期存款中扣除；若客戶授權之活期存款之存款金額不足以扣除該手續費，銀行得逕自客戶於銀行之其他活期（儲蓄）存款（含各幣別）中扣除，如涉及匯率換算以解約日當日收盤之銀行牌告匯率中價計算；若仍不足時，銀行得將客戶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凍結至客戶付清該手續費止，並得於到期時行使抵銷權；若仍不足時，客戶應於銀行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納解約手續費予銀行。

第十條 本金及收益之給付

指定投資之本金及收益於確認書上所載之到期日時，由銀行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指定投資之提前終止

客戶存入投資本金後，於指定投資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交易，提前終止費用（如有）按個案另於說明書中載明。客戶授權銀行準用本章第九條第三款約定扣取提前終止費用。

第十二條 免責條款

客戶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銀行對本投資之各項內容、條件、收益預估等相關資料之提供或說明僅供客戶參考，客戶應自行評估，客戶對本投資之任何



決定及所生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

二、銀行對說明書上所載任何種類優利投資能否募集成立，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 資料使用與揭露

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在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銀行得將其持有、建檔之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銀行營業單位告知銀行，銀行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但如客戶明確表示僅停止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客戶表示之意旨辦理。

客戶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

註 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 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或簽樣不符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 3：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將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另客戶可至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搜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銀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本人基於本約定書及優利投資業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下稱「客戶個人資料」或「客戶之個人



資料」)，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客戶的隱私權益，銀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1) 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銀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客戶詳閱如後附表或銀行網站。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銀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十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事項

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



令，銀行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客戶及客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投資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同意銀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客戶同意銀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客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客戶並擔保已取得客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客戶與客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客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客戶，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客戶與客戶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客戶與客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客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客戶提供之文件或客戶之身分



有疑義者、經客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客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六條 約定書之修訂

銀行修訂或增訂本約定書時，客戶同意銀行得選擇於銀行網站公告揭示，或以郵遞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客戶未於公告或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內向銀行提出書面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約款，該增修約款自公告或通知所載生效日起對客戶生效。

第十七條 違約與賠償

客戶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構成本約定書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客戶未履行本約定書或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之義務(本章第九條第二款所定情形除外)；
- 二、客戶依本約定書或其他交易相關文件所為之陳述、聲明或承諾，或客戶所提交與交易有關之契約、文件或資訊，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背誠信之情事；
- 三、聲請或遭他人聲請重整、清算、解散、破產、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合併、分割、營業讓與、減少資本、暫停營業，無論各相關機關是否核准；
- 四、經銀行認定客戶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財產或經營權發生變動；
- 五、遭他人聲請保全處分或終局強制執行而經銀行認定對於應付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
- 六、遭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 七、經客戶之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或其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
- 八、客戶違反本章第十五條約定，或經銀行認定客戶涉及非法活動或疑似洗錢資恐之交易等情形；
- 九、其他經銀行認定足以影響客戶履行對銀行所負義務之情事者。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銀行得拒絕客戶之交易申請或指示，以銀行認定適當之時點及方式，為下列一部或全部之處置，無須考量對客戶是否有利：
 - 一、終止本約定書。
 - 二、主張並通知客戶就本約定書應支付予銀行之款項立即全部或部分到期。
 - 三、原依本章第五條約定已生效之指定投資，倘尚未存入投資本金，視為指定投資解約，銀行得循本章第九條第二款、同條第三款約定之方式及順序收取解約手續費；倘已存入投資本金，視為



提前終止交易，銀行得循本章第十一條約定之方式及順序收取提前終止費用。倘指定投資交易相關文件之解約手續費或提前終止費用約定與本章第九條第二款、同條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約定抵觸者，應優先適用前者。

四、依銀行認為適當之時點、價格、匯率逕行平倉結算尚未結清之交易。

客戶發生任一違約情事致銀行受有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之支出、費用、債務及所失利益)，應負賠償責任，且銀行得循本章第九條第三款之方式及順序逕行扣取客戶存款以賠償銀行所受損害。

除前項約定之賠償責任外，客戶之賠償責任尚包括銀行因支出下列成本、費用或款項等所受損害(包括所失利益)：

- 一、因客戶未依交易之規(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致銀行支付或遭他人請求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
- 二、銀行為客戶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及(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所生之款項；
- 三、銀行因客戶違反法令或契約，致遭他人請求或裁處違約金、罰(鍰)款或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終止

除本約定書項下尚有未到期交易外，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約定書。

因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解釋之變動，致尚未到期之指定投資不適法者，銀行得終止該指定投資交易或本約定書，且無須對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任一方無法履行本約定書或優利投資相關交易之義務時，該方應立即將不可抗力事由及所受影響通知他方，並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續行履約。惟倘客戶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按時履行交付或存入款項之義務者，銀行得以書面通知客戶後終止該指定投資交易或本約定書。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客戶與銀行間因本約定書或指定投資而生之任何事項，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貳章、風險預告書】

優利投資為結構型商品，係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合之組合式交易。本風險預告書旨在預告本投資潛藏高度風險的特質，銀行籲請客戶審度本身財務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進行本投資，並於進行交易前確實研讀瞭解以下事項：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投資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投資，請勿投資。
- (二)本投資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瞭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本投資係投資型商品，客戶應自行負擔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 (五)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客戶提前終止交易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本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投資風險說明

- (一)本投資之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幾項：
 - 1. 市場風險：本投資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將有所不同，投資損益將受連結標的市場條件變化而波動，當市場行情不利於客戶時，客戶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 /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投資不具市場流通性，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要求提前終止交易；客戶若於商品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必須以申請終止當時之實際交易價格成交，並可能會發生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將導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甚至一旦市場喪失流動性情況下，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客戶仍必須持有至到期日。
 - 3. 利率風險：市場利率可能因某些事件或因素而產生非預期變化，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商品價格可能會隨之下跌或上漲。
 - 4. 信用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銀行無法履行義務之信用風險。
 - 5. 匯兌風險：客戶所投資之商品若屬外幣計價之商品，倘客戶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屬所投資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兌換承作者，須留意商品之配息及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



持有外幣資金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國家風險：如國家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投資損失。
7. 賦稅風險：金融商品之收益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所得稅，所得之計算、課徵方式及適用稅率等可能因法令、法規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致造成客戶實質收益之增加或減少。
8. 法律風險：相關法令之變動(例如稅法)可能會影響投資之實質收益，客戶必須承擔因法令適用之變更所致權益變動之風險。
9. 再投資風險：若因銀行執行提前買回權或其他原因而使所投資商品提前到期，可能面臨下一個投資標的無法提供與原投資相同之收益，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0. 結構型商品因連結標的資產價格(如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
11. 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可能發生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
12. 結構型商品倘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客戶判斷之重要事項，可能發生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
13.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差額結算)，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如有)之信用風險。

(二)本投資若涉及人民幣者，尚須注意以下風險：

1. 客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而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1)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2)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2.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 (1)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



可能不同，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3.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三、其他事項

(一) 鑒於債券、匯率、利率、股價、信用、指數或商品等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可能過大，建議客戶規劃投資配置時，應注意本投資不宜佔過高的比率。

(二) 銀行為保障雙方權益，得就客戶或其有權交易人員以口頭或經由電話向銀行所為之交易請求或指示之對話內容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客戶或其有權交易人員所為之交易請求、指示，或確認交易相關事項等行為，均對客戶有拘束力。

(三) 專業客戶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四) 客戶與銀行從事本投資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可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銀行理財業務人員/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及相關主管洽詢，或直撥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免付費之客戶諮詢及申訴專線電話：0800-016-168。

2.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金融消費者，若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或調解。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五)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本人(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約款，並已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其內容後始簽章於後。本人已充分瞭解進行本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第貳章所載內容等)，且進行本投資完全出於本身之獨立判斷。本人茲承諾相關交易所生損益均由本人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銀行對相關交易所致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_____ (簽章)

(自然人請簽名及蓋於銀行之存款留存印鑑，法人請蓋於銀行之存款留存印鑑或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及聯絡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及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一份由銀行留存，一份由客戶收執)

理專(推介人)：

理財主管：

核對簽章：

經辦(建檔)：

覆核主管：